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科技合作与 成果转化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考核
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 机构考核暂行办法

(经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大力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7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地校企共建的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科技转化工作站、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等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根据共建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法人性质校外研究院(以下简称校外研究院)按照本办法考核:

(一)以协议形式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在校外注册为法人性质(事业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研究院;

(二)校外研究院名称中出现学校名称或学校简称;

(三)校外研究院负责人(院长、执行院长或法定代表人)由学校正式委派或推荐,并纳入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特聘人员岗位进行管理。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内容

第三条 校外研究院除应完成共建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外，还应自觉接受学校考核，考核工作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根据校外研究院共建协议、学校相关规定和校外研究院发展目标及运行情况，向校外研究院下达年度、运行周期的到校横向科研经费任务指标。

第五条 校外研究院的考核主要考察各校外研究院的运行管理与资源建设、科技合作与科技成果、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成果转让与企业孵化、标志性成果等。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对校外研究院采取年度考核，第一个考核年度为校外研究院注册成立后的下一年度，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在每个考核年度的 12 月初发布考核通知，校外研究院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结果在评审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布。

第七条 年度考核分为校外研究院自评、依托单位（学院、中心、所）审核、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评定、主管校领导审定四个阶段进行。

（一）校外研究院自评阶段，由各校外研究院按要求认真准备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自评估报告见附件 2），并按考核指标

体系打分（评估打分表见附件 3）；

（二）依托单位审核阶段，由各依托单位对校外研究院的自评材料进行核实，签署评价意见后上报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依托单位需对审核后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开展会议评审，必要时听取校外研究院专题汇报、组织现场考察，由考核专家组打分并提供评审意见，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出具评定意见；

（四）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公示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并向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外研究院共建单位、校外研究院理事会通报。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良好（考核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合格（考核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不合格（考核分小于 60 分）。

第九条 校外研究院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考核不合格：

-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二）经查实的违纪违法问题；
- （三）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责任事件；
- （四）到校横向科研经费未达到任务指标。

第十条 校外研究院共建方未按共建协议履约的，由该校外研究院的依托单位与共建方沟通，必要时由学校向共建方发函。

第十一条 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该校外研究院及其依托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方案报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

第十二条 校外研究院在 1 个运行周期内（3-5 年）年度考核出现 2 次不合格的，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调整该校外研究院负责人；年度考核出现 3 次不合格或不具备继续运行条件的，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由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协商后按照学校程序终止共建协议，并由该校外研究院或共建单位按相关法规完成注销工作。

第十三条 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该校外研究院负责人从该校外研究院运行经费中发放工作津贴、绩效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校外研究院，建议其负责人获得基准工作津贴、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校外研究院，建议其负责人获得的工作津贴、绩效上调 30%（含）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校外研究院，建议其负责人获得的工作津贴、绩效下调 10%；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外研究院，建议其负责人获得的工作津贴、绩效下调 30%（含）以上。

第十四条 校外研究院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该校外研究院依托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考核指标体系
2.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自评报告书
3. 武汉理工大学 XX 校外研究院自评打分表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A1 运行管理与资源建设 (8分)	B1 运行管理 (5分)	C1 共建方资金履约情况 (1分)	共建方按协议提供资金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计分。
		C2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1分)	按要求向学校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 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得 0.5 分, 不上报得 0 分。
		C3 制度建设 (1分)	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 较健全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C4 信息上报 (2分)	每季度按要求向学校上报承担的项目等数据信息得 0.5 分, 不上报得 0 分。
	B2 资源建设 (3分)	C5 办公和研发场地 (1分)	共建方按协议提供场地得 1 分, 或者按 0.1 分/50 平方米计分, 最高 1 分。
		C6 科研和科技转化平台 (1分)	建立校科技转化区域中心或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的分实验室(分中心)或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C7 科研设备 (1分)	科研设备原值按 0.05 分/10 万元计分, 最高 1 分。

A2 科技合作与科技成果 (66分)	B3 科技合作 (60分)	C8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项数 (5分)	主持或参与获得的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项数按 1分/项计分,最高5分。
		C9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金额 (5分)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金额按 0.01分/万元计分,最高5分。
		C10 到校科研经费总量 (50分)	承担或联系的科技项目和补贴专项中到校科研经费总量按 0.1分/万元计分,上不封顶。
	B4 科技成果 (6分)	C11 申请专利和软著 (3分)	研究院为唯一或共同权利人申请发明专利按 0.5分/项计分,申请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0.25分/项计分,上不封顶。
		C12 获授权专利、软著证书和专有成果 (3分)	研究院为唯一或共同权利人获授权发明专利按 1分/项计分,获授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著证书和经评价认定的专有成果按 0.5分/项计分,上不封顶。注:研究院成立2年内,该项根据申请项计分。

A3 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 (11分)	B5 人才培养 (5分)	C13 进入研究院的教师人数(2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研究工作的教师人数 ≥ 5 得2分, $1 \leq$ 教师人数 < 5 得1分, 否则得0分。
		C14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专业数(1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实习实践的学生专业数 ≥ 2 得1分, 否则得0分。
		C15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人数(2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实习实践的学生人数 ≥ 10 得2分, $3 \leq$ 学生人数 < 10 得1分, 否则得0分。
	B6 社会服务 (6分)	C16 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4分)	每场次得1分, 最高4分。
		C17 开展在职培训(1分)	开展面向所在地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培训活动得1分, 否则得0分。
		C18 公益活动(1分)	举办或参加专题论坛讲座等公益活动得1分, 否则得0分。
A4 成果转让与企业孵化 (15分)	B7 成果转让 (10分)	C19 成果许可转让项数(4分)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 按1分/项计分, 上不封顶。
		C20 成果许可转让金额(6分)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 按0.2分/万元计分, 上不封顶。
	B8 企业孵化 (5分)	C21 成果作价投资成立公司(2分)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成立公司, 按2分/个计分, 上不封顶。
		C22 成果作价投资入股金额(3分)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 按0.1分/10万元计分, 上不封顶。

A5 标志性成果 (奖励分)	B9 重大贡献 (奖励分)	C23 重大科技项目	每到校单项科研经费达 500 万元得 30 分，达 1000 万元得 60 分，达 2000 万元得 100 分。
		C24 重大科研平台	每获批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得 30 分，每获批 1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得 100 分。
		C25 重大科技奖励	学校为完成单位，每获得 1 个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 60 分，每获得一个国家级科技奖励得 100 分。
		C26 重大投资项目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单一公司达 1000 万元得 30 分，达 2000 万元得 60 分，达 5000 万元得 100 分。
		C27 其他重大贡献	每取得 1 项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组织评议认可的其他重大贡献得 10 分。
总分 (100)		总分上不封顶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 自评报告书

研究院名称：

研究院地址：

研究院依托单位：

研究院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制

二〇xx年x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报告书前，请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考核指标体系》，填写务必实事求是。

二、填写报告本报告书时，请将相关支撑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本报告书作为武汉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的自评之用，一式两份，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报送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

四、如填写需要，本报告书可加附页。

一、研究院基本情况

二、运行管理与资源建设情况（包含共建方资金履约情况、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建设、信息上报、办公和研发场地、科研和科技转化平台、科研设备等。）

1. 共建资金履约情况
2.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情况
4. 信息上报情况
5. 办公和研发场地建设情况
6. 科研和科技转化平台建设情况
7. 科研设备建设情况

三、科技合作与科技成果（包含科研项目及金额、到校科研经费、专利软著等科技成果等，并进行具体说明）

（一）科技合作（逐项详述）

1. 科研项目与专项补贴项数、金额

2. 到校科研经费总量

（二）科技成果（逐项详述）

1. 申请专利和软著情况

2. 获授权专利、软著证书和专有成果情况

四、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包含进入研究院的教师、学生和专业情况，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在职培训和行业研讨会情况等，并进行具体说明）

（一）人才培养

1. 进入研究院的教师人数

2.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专业数

3.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人数

（二）社会服务

1. 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情况

2. 开展在职培训情况

3. 举办行业研讨会情况

五、成果转让与企业孵化（包含学校科技成果在当地许可转让项数、金额，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公司、成果作价入股金额等情况，并进行具体说明。）

六、研究院建设中的其他标志性成果、特色及创新

七、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1.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 下一步发展规划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估意见

1. 校外研究院自评估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2. 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3.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4. 科技转化中心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理工大学 XX 校外研究院自评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 (划√)
A1 运行 管理与资源建设 (8分)	B1 运行管理 (5分)	C1 共建方资金履约情况(1分)	共建方按协议提供资金得1分, 否则按比例计分。		
		C2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1分)	按要求向学校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得0.5分, 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得0.5分, 不上报得0分。		
		C3 制度建设(1分)	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 较健全得0.5分, 否则得0分。		
		C4 信息上报(2分)	每季度按要求向学校上报承担的项目等数据信息得0.5分, 不上报得0分。		
	B2 资源建设 (3分)	C5 办公和研发场地(1分)	共建方按协议提供场地得1分, 或者按0.1分/50平方米计分, 最高1分。		
		C6 科研和科技转化平台(1分)	建立校科技转化区域中心或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的分实验室(分中心)或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得1分, 否则得0分。		
		C7 科研设备(1分)	科研设备原值按0.05分/10万元计分, 最高1分。		
A2 科技 合作与科技成果 (66分)	B3 科技合作 (60分)	C8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项数(5分)	主持或参与获得的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项数按1分/项计分, 最高5分。		
		C9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金额(5分)	获得科研项目和专项补贴金额按0.01分/万元计分, 最高5分。		
		C10 到校科研经费总量(50分)	承担或联系的科技项目和补贴专项中到校科研经费总量按0.1分/万元计分, 上不封顶。		

	B4 科技成果 (6分)	C11 申请专利和软著 (3分)	研究院为唯一或共同权利人申请发明专利按 0.5 分/项计分，申请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0.25 分/项计分，上不封顶。		
		C12 获授权专利、软著证书和专有成果 (3分)	研究院为唯一或共同权利人获授权发明专利按 1 分/项计分，获授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著证书和经评价认定的专有成果按 0.5 分/项计分，上不封顶。注：研究院成立 2 年内，该项根据申请项计分。		
A3 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 (11分)	B5 人才培养 (5分)	C13 进入研究院的教师人数 (2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研究工作的教师人数 ≥ 5 得 2 分， $1 \leq$ 教师人数 < 5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C14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专业数 (1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实习实践的学生专业数 ≥ 2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C15 进入研究院的学生人数 (2分)	进入研究院开展实习实践的学生人数 ≥ 10 得 2 分， $3 \leq$ 学生人数 < 10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B6 社会服务 (6分)	C16 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 (4分)	每场次得 1 分，最高 4 分。		
		C17 开展在职培训 (1分)	开展面向所在地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培训活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C18 公益活动 (1分)	举办或参加专题论坛讲座等公益活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A4 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 (15分)	B7 成果转化 (10分)	C19 成果许可转让项数 (4分)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按 1 分/项计分，上不封顶。		
		C20 成果许可转让金额 (6分)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按 0.2 分/万元计分，上不封顶。		

	B8 企业孵化 (5分)	C21 成果作价投资 成立公司 (2分)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成立公司， 按 2分/个计分，上不封顶。		
		C22 成果作价投资 入股金额 (3分)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按 0.1分 /10万元计分，上不封顶。		
A5 标志 性成果 (奖励 分)	B9 重大贡献 (奖励分)	C23 重大科技项目	每到校单项科研经费达 500 万元得 30 分，达 1000 万元得 60 分，达 2000 万元 得 100 分。		
		C24 重大科研平台	每获批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得 30 分，每 获批 1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得 100 分。		
		C25 重大科技奖励	学校为完成单位，每获得 1 个省部级科 技一等奖得 60 分，每获得一个国家级科 技奖励得 100 分。		
		C26 重大投资项目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单一公司达 1000 万元得 30 分，达 2000 万元得 60 分，达 5000 万元得 100 分。		
		C27 其他重大贡献	每取得 1 项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组 织评议认可的其他重大贡献得 10 分。		
总分 (100)			总分上不封顶		

注：为鼓励校外研究院发展，首个考核年度的校外研究院 A2、A4 指标得分按实际得分的 2 倍计分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